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19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 絡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范竹英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201

編號：111-10

桃園分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合作

協助弱勢欠繳健保費之未成年人

為協助無力繳納健保費之弱勢未成年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下稱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日前召開聯繫會議共同研商，並於會議中達成共識，對於未成年人欠繳健保費的案件，於移送執行前，由健保署北區業務組先就個案欠費之原因、經濟狀況及其他相關情事進行檢視評估，對於符合減免規定或有特殊情形，確實無力繳納者，利用現有之資源(愛心專戶等)或轉介愛心團體給予減免或補助；桃園分署受理此類案件，除與健保署北區業務組聯繫外，主動轉介至社福機構取得持續性資源，以協助解決弱勢未成年人健保欠費及生計問題。雙方共同努力發掘需要幫助的個案，具體落實「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的理念及精神。

積欠健保費的未成年人，大都是因找不到可依附加保之人，為確保其就醫權益，由健保署逕行以第六類保險對象為其加保於公所，或由其親屬出具聲明書幫未成年人單獨加保。這些未成年人多來自結構特殊或複雜的家庭，有的係父母行蹤不明、入監服刑或因沒有工作無法以父母眷屬之身分加保，亦有遭父母棄養、隔代教養或照顧扶養者非其法定代理人，由於沒

有能力繳納保險費，這些未成年人因而成為滯納健保費的義務人，縱使成年後，亦需持續背負鉅額之欠費，若未適時給予扶助，恐衍生其他社會問題，因此亟需大家給予關懷和幫助。

桃園分署最近協助一位就讀國小 4 年級的小妹妹案例，她的父母親都是泰國人，因在外積欠龐大債務，夫妻 2 人已於 106 年間遠走澳洲打工謀生，林小妹則由外婆接續扶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泰國籍阿嬤經營的泰式小吃店生意一落千丈，阿嬤需要向朋友借錢才能維持祖孫 2 人的基本生計，桃園分署同仁現場查訪時發現，林小妹平日生活起居都在小吃店二樓的狹小夾層，身上所穿衣物常為不合身的汰舊衣服，除主動將其轉介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供社福資源外，桃園分署愛心社更募集同仁的二手舊衣，前往祖孫 2 人的住所捐贈衣物並致贈慰問金，小妹妹在試穿衣服時不停道謝，懂事的模樣，讓人看了十分心疼。另有一位 5 歲的張小妹妹，她的母親(76 年生、110 年 7 月過世)曾有三段婚姻，共生 8 名子女，經桃園分署赴其戶籍址現場查訪，發現張小妹妹並未居住於該址，因該個案情況非常特殊，桃園分署持續關心該名個案之狀況，嗣健保署北區業務組雖將上述二個案積欠之健保費爭取以公益彩券回饋金清繳，但這些弱勢個案日後欠繳的健保費，依舊是他們沉重的負擔。

陳樹菊女士曾說過：「沒錢看病的人最窮」，也最需要大家的幫忙。健保署北區業務組表示，健保署於官網架設「弱勢通報平台」，民眾如果發現處境堪憐的孩童或弱勢者，可以透過這個平台，協助健保署找到他，使其能夠得到幫助。健保署北區業務組進一步表示，健保署的健保愛心專戶接受社會各界愛心捐款，用以協助無法透過分期攤繳、紓困貸款、愛心轉介等欠費協助措施之弱勢民眾，繳納健保相關費用，本次會議討論的未成年人積欠健保費案件，在條件符合的情況下，亦將使用

愛心專戶的款項，協助他們解決欠費問題，日後，民眾亦得以每個月小額捐款方式，協助弱勢者渡過難關。

桃園分署戴分署長表示，桃園分署滯納健保費之未成年人案件，計有 158 人，年紀最小的，在加保時才 1 歲 2 個月，亟需大家給予協助。桃園分署將持續與健保署北區業務組合作，共同發掘並協助需要關懷的個案，如果您發現身邊也有類似的弱勢個案，請熱心透過「弱勢通報平台」(網址

<https://cser.intra.nhi.gov.tw/webness/system/mainpage.aspx>)通報給健保署，因為您的關心，可能會改變一個人的境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弱勢通報平台

